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怀柔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2026年度食堂外包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食堂外包服务(标的名称)，属于餐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上品堂餐饮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99人，营业收入为10665.8595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01.633744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上品堂餐饮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2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